

檔 號：2010299
保存年限：3年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孫菊英
電話：(02)77365739
Email：jys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030188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自103年12月至104年1月底期間，貴校如有訪團或學生擬赴印度參訪，請加強宣導留意自身安全，避免出入複雜場所，尤以人潮眾多之車站、商場、學校等場所，應特別提高警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本(103)年12月18日(103)印度教字第1030000068號函稱，印度政府鑒於接連於本年12月15日雪梨發生恐怖分子脅持人質及12月16日於巴基斯坦Peshawar發生恐怖份子屠殺校園學生等兩起恐怖事件，皆與在中東及印度活動之伊斯蘭國(ISIS)恐怖份子相關，為因應美國總統歐巴馬將於104年1月間訪問新德里參與印度國慶行程，已特別針對印度全境發布恐怖攻擊高度警戒。
- 二、倘有相關參訪計畫，請轉知貴校訪團或學生赴該國參訪期間，隨身攜帶以下急難事件聯絡資訊：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急難救助電話(+91-9810-502-610)，或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電話(+886-800-085-095)，俾遇急難時取得協助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外交部、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職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3/12/29
12:33:39